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206 (1998)  
12 November 1998

第 1206(1998)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4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3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1029),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当前朝向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及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的趋势,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仍有困难尚待解决,

还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双方领导人加紧进行定期接触,这有助于在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期间缓解危机,证实双方均致力于和平进程并促进《总协定》的执行,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军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不稳定的安全状况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在确定 1998 年 7 月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的一切有关事实方面未获充分进展,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3 日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各种势力企图阻止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最近在列宁纳巴德地区挑起战火,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用武力;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总协定》,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并创造在 1999 年尽早举行选举所需的条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5.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所有有关方面协调,继续作出贡献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
6. 强烈谴责联塔观察团四名成员被谋杀案件,认识到完成该案的调查对于恢复联塔观察团的实地活动至为重要,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完成此项调查并将应负罪责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还敦促反对派领导人继续对此种努力给予充分合作;
7. 确认塔吉克斯坦政府努力加强对国际人员的保护,并呼吁当事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 1998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 1998 年 3 月在日内瓦为塔吉克斯坦发出的 1998 年联合呼吁迅速、慷慨地作出反应;
9. 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持仍然是强化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的必要条件,并提醒当事双方,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发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联塔观察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挂钩;
10.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5 月 15 日为止;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安全状况和为加强联塔观察团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